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484,0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9,11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即不超过 9,110,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即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484,021 股
持股比例	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179,421 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1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 集中竞价交易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首次授予数量:1,759.00 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86 人
● 首次授予价格:9.74 元 / 股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4 元 / 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4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4 元 / 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1,759.00 万股。

3、授予人数:86 人。

4、授予价格:9.7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舒婷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裁	170.00	7.73%	0.18%
2	朱刘	中国	董事	205.00	9.33%	0.22%
3	周伟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80.00	8.19%	0.19%
4	叶紫蒙	中国	百度财务官	180.00	8.19%	0.19%
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82 人)			1,024.00	46.59%	1.10%
6	预留			439.00	19.97%	0.47%
合计				2,198.00	100.00%	2.36%

注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 / 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8.95 元 / 股 –9.74 元 / 股 =9.21 元 / 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9.0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00.39	11,137.77	4,725.11	337.51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4 元 /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名虞照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华林先生辞职事项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万华林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虞照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虞照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照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虞照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罗海龙先生、于海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罗海龙先生、于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林先生 委员:于海先生、徐磊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照春先生 委员:于海先生、徐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海先生、罗海龙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海先生、罗海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海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海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虞照春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照春先生简历

虞照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合伙人;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科技和创新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安徽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照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虞照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照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虞照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虞照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持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股份 22,414,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4,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海南信荷及杨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19,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1%。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432,000 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转让价格为 86.60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 643,611,200 元。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7,432,000
转让股份比例(%)	5.99
转让价格(元 / 股)	86.60
协议转让对价	643,611,200 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付款安排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及有限合伙人邵建瑜先生已认购由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仁”)管理的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存在其他关系:无。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海南信荷	22,414,866	18.07	-7,432,000	-5.99	14,982,866	12.08
杨波	7,004,646	5.65	0	0	7,004,646	5.65
正仁基金	0	0	7,432,000	5.99	7,432,000	5.99
合计	29,419,512	23.71	0	0	29,419,512	23.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出于资产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的内部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341802423 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5/05/20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和坤大厦 565-169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杨波持股 68.75%,邵建瑜持股 31.2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姓名	杨波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眼丰创新中心 5 幢 6 层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基金备案编码	SAAP03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9月20日
存续期限	20年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XC0J W2B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41.341 万元
实缴资本	1,041.341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H569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刘旭辉持股 30.73%,刘卢媛持股 26.29%,夏炳煜持股 18.69%,杭州雅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0%等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简称“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简称“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共计 7,432,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86.60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 643,611,200 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

1.3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等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应经乙方确认;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1.4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1.5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64,361,120 元,剩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付清。

2.2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三)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对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事实引发且未向乙方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视为已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担保、诉讼或其他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3.2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3.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海南信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四)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于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

4.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上交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进行确认,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上交所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交易终止。甲方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

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见。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的意见,并以甲方的意见行事。

(2)如乙方需委托其他方参与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与甲方确认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3)甲方与乙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二)受让方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受让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一临 02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王彬先生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候选人。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选举王彬(简历附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最近 36 个月王彬先生虽然存在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记录,但是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同时,王彬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简历

王彬,男,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白银有色铜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白银有色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一临 02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